（上接A50版）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众望布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110078801300001677
众望布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902035214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楼瑜、刘洪志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及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外，本公司未召开其它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571-85316108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楼瑜、刘洪志

联系人：楼瑜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众望布艺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众望布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众望布艺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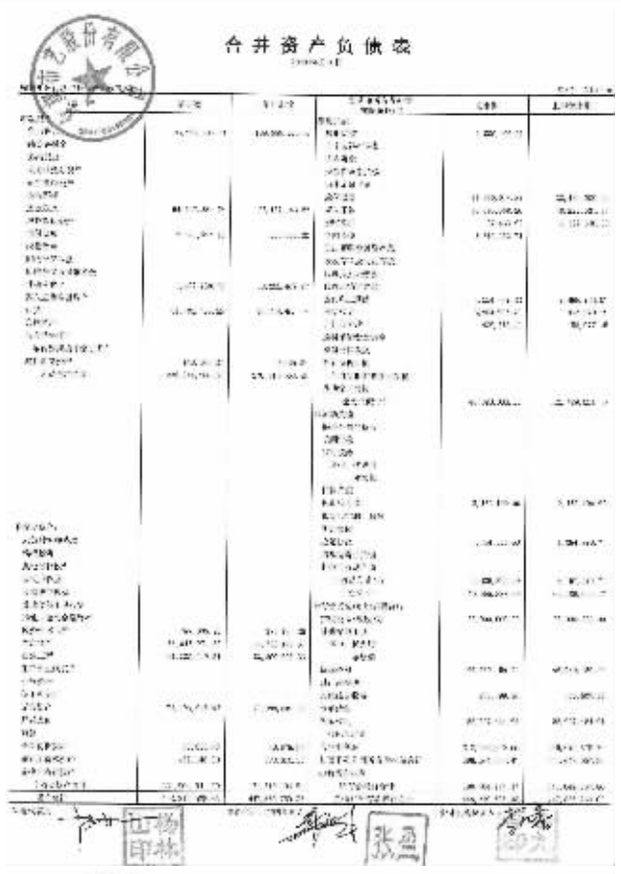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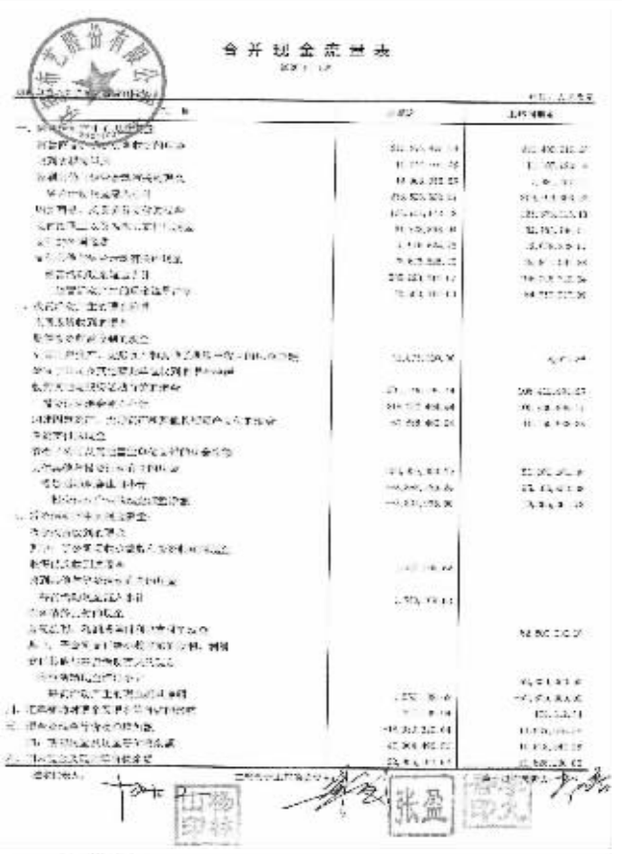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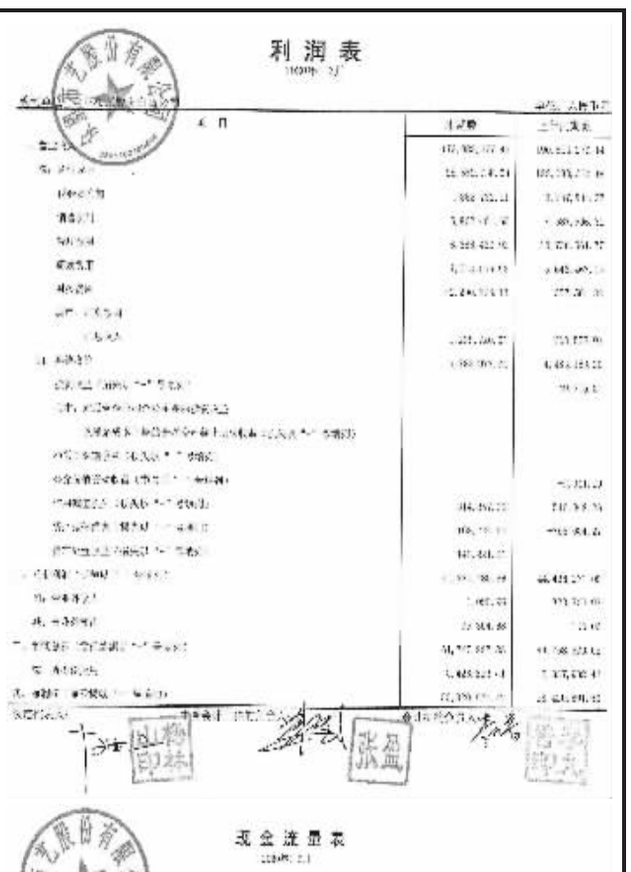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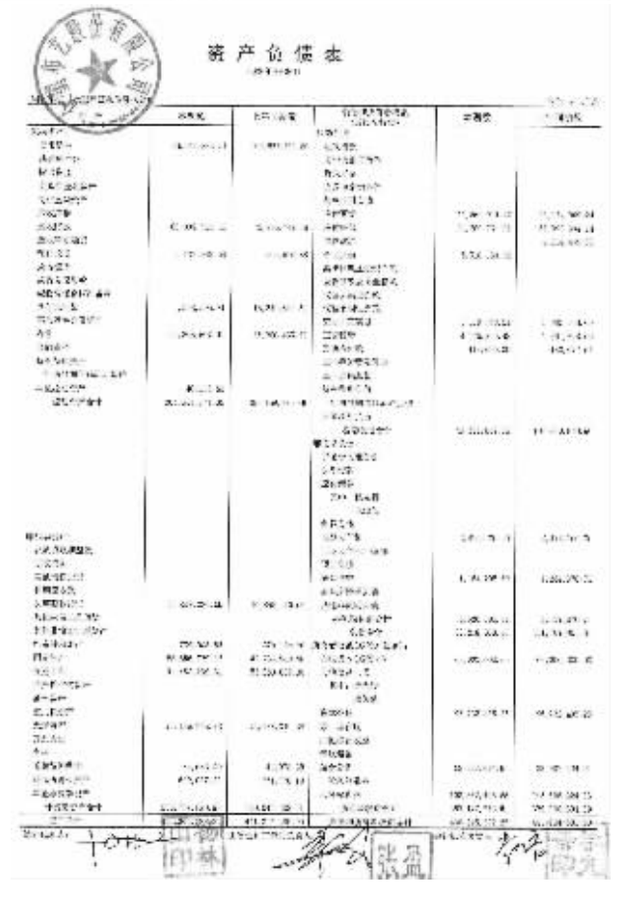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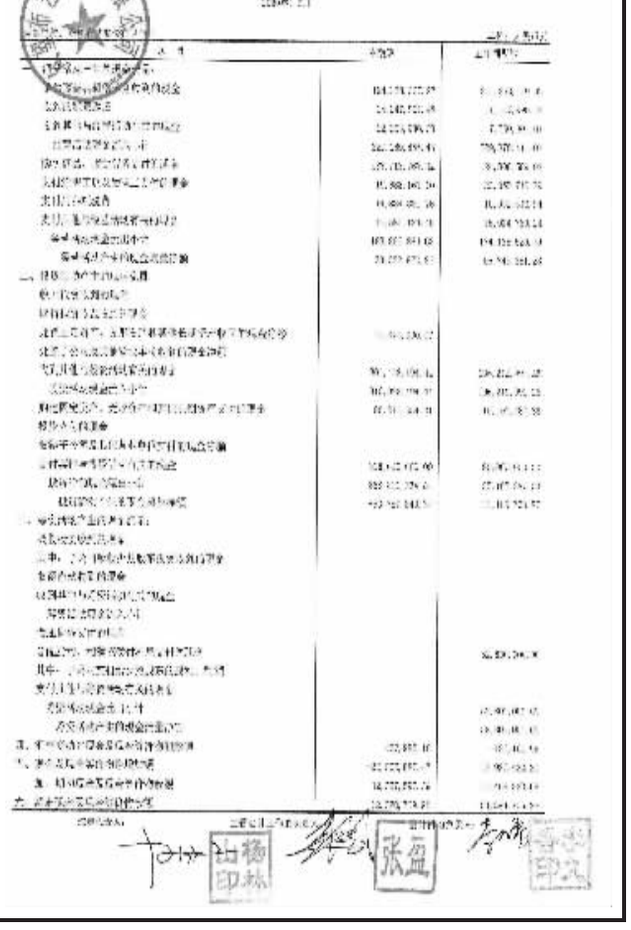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9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960,000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101,750万股增加至103,346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授予价格为2.44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陶学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0年7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0年7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0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8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22日。

2、授予数量：1,596万股。

3、授予人数：65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 个月。

（2）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3）解除限售安排

1）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考核安排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指标为：德坤航空净利润增长率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说明	净利润（万元）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德坤航空净利润为基数，德坤航空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872.87	>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德坤航空净利润为基数，德坤航空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4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4,518.35	>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9年德坤航空净利润为基数，德坤航空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基数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5,163.83	>0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德坤航空合并报表数据，激励计划中的净利润指标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前提下，才可按照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评分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分（含90分）以上	100%
良好	80分（含80分）-90分	90%
合格	70分（含70分）-80分	70%
不合格	70分（不含70分）以下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原总股本（101,750万股）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现总股本（103,346万股）比例
林晓枫	德坤航空董事长、总经理	201.00	12.59%	0.20%	0.19%
徐航	德坤航空董事	195.00	12.22%	0.19%	0.19%
于涛	德坤航空副总经理	250.00	15.66%	0.25%	0.24%
德坤航空核心骨干（共62人）		950.00	59.52%	0.93%	0.92%
合计（共65人）		1,596.00	100.00%	1.57%	1.54%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董事的关联方时，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调整情况说明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为66名、授予股票总量为1,600万股授予价格为2.44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因1名拟激励对象在敏感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承诺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2、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需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经公司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6人调整为65名，授予股票总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1,596万股，授予价格由2.44元/股调整为2.38元/股（2.44元/股-0.06元/股=2.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总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2、授予内容一致性说明

2020年7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60,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与上述激励计划授予内容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CDA60210号《股权激励验资报告》，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8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款合计人民币37,984,8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9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人民币22,024,8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上市日期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20年7月22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96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61,359	48.19%	–	506,321,359	48.99%
高管锁定股	481,361,359	47.31%	–	481,361,359	46.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000	0.88%	15,960,000	24,960,000	2.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7,138,641	51.81%	–	527,138,641	51.01%
三、股份总数	1,017,500,000	100.00%	15,960,000	1,033,460,000	100.00%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33,46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1725元。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750万股增加至103,346万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3,995,145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101,750万股的61.3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何亚民先生及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03,346万股的60.38%。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股权激励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拟与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松投资”）签署《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将对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松医疗健康”）出资20,000万元。出资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清松医疗健康39.02%的合伙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含本次投资）超过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1DH7W5M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D1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30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作方相关情况

（1）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0.49%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AN8J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127

法定代表人：杨雪郝晶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3549。

（2）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G9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6层1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690431704K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化门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贾胜如

成立时间：2009年7月3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1691479A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成立时间：2009年6月29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5%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J896X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A区4栋1单元302

法定代表人：郑宽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9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云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9.50%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CCAB9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桥东北角1号-2二层2067

法定代表人：刘秀荣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0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乌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9.76%的合伙企业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NY4HK84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D1栋

法定代表人：赵家龙

成立时间：2017年05月0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恒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暂定为人民币51,250万元；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四(4)年为“投资期”，三(3)年为“退出期”。此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按另行约定延长。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全部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3、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9.02%，为人民币20,000万元。

5、由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投融资工作。

6、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三期缴付，首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上规定的时间缴付，缴付期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第二期缴付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期缴付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40%。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合伙企业将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药品研发、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智能医疗、健康管理及生物技术等。

五、经营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授权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审议并决定管理人投资团队提交的潜在投资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处置。投委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或接受特定有限合伙人提名后任免。

对于投委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每一票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投委会的决议应由两票及以上投委会委员表决批准，方能通过。涉及关联方投资事项的，存在关联关系的投委会委员应回避表决，此情形下回避表决票外的委员需全票通过方能通过。

六、损益分配方式

投资收入的分配：

1）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应在各合伙人的资本账目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但合伙企业的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按照相关约定分担。

2）合伙企业终止前，收益分配只能以现金或在经持有50%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要求并获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或普通合伙人判断有价证券的分配更有利于合伙企业的情况下，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合伙企业终止后，收益的形式也可包括非流通证券或者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该等非流通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聘请的行业内领先的独立投资银行或其他适格的独立专业机构予以评估确定。

3）合伙企业的任何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a）资本返还。首先，100%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根据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该等有限合伙人截至该等时点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b）优先回报。其次，100%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有限合伙人获得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时点其根据上述第a）项下获得的分配额按照年利率8%（单利）计算得出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起算日为该等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出资付款之日，终止日为该等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原始实缴出资之日；

c）追补分配。再次，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截至该等时点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b）项获得的优先回报和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额总和的20%。

d）超额收益分配。之后，如有剩余，80%分配给该等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c）和d）项获得的分配总额称为“绩效收益”。

七、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投资主要偏重于Pre-IPO项目，投资目的是通过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实现IPO并上市后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项目也是出于此目的。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